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信念 + 責任 = 可靠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08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hr/>	
	綜合財務報表
30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hr/>	
7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照祥先生(主席)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余擎天先生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授權代表	郭金海先生 張仲怡女士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張仲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網址	www.tanrich-group.com



激情 + 耐力 =
出類拔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54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葉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敦沛金融(管理)」)、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敦沛投資有限公司(「敦沛投資」)、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董事)及敦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敦沛投資管理」)。葉博士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逾26年。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政策制訂。葉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西阿拉巴馬州立大學頒授商業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授世界華人協會之「世界傑出華人獎」。葉博士為香港鑪峰獅子會之前任會長。彼亦獲頒授獅子會國際基金之Melvin Jones Fellow傑出人道服務獎。

郭金海先生，56歲，本公司副主席。郭先生亦為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政策制訂。郭先生一直對本集團之架構重整及業務增長積極作出貢獻。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J.P.摩根擔任副總裁，任職該公司達16年。郭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服務業聯盟金融服務委員會之成員，而香港服務業聯盟為香港總商會之服務政策智囊團。

角山徹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敦沛金融(管理)、敦沛投資管理、敦沛投資及敦沛財務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之日本商品期貨業務顧問。彼於商品期貨範疇累積逾29年經驗。角山先生畢業於日本京都產業大學法律系。

黃麗萍女士，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並於此領域累積逾2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政策制定、企業傳訊及企業社會責任。黃女士一直致力為拓展集團之品牌形象作出貢獻。彼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57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認可詐騙審查師、特許秘書及特許市務師，彼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英國保頓大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於財務、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及策略計劃方面累積逾20多年經驗。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擔任多個委員會委員。林博士曾為行政上訴委員會、市政上訴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以及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目前，彼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委員，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員。林博士亦擔任多家香港、加拿大及美國上市公司之董事。

馬照祥先生，66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30多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亦擔任多家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42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在審計、稅務、財務管理及專業顧問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彼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現時出任香港一家綜合企業集團的財務管理職位，並曾在稅務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和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張仲怡女士，39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等多方面累積逾10多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女士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張女士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陳利揚先生，59歲，為敦沛證券、敦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資產管理」)之董事，並為敦沛證券及敦沛資產管理之負責人員。陳先生從事證券業務逾36年。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陳偉傑先生，34歲，為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敦沛融資」)之董事，負責敦沛融資之業務發展及營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經濟系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有關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之經驗逾8年。在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金鼎證券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融資顧問、首次公開招股、重組及收購合併等工作。陳先生亦為敦沛融資的負責人員。

陳宇星先生，43歲，敦沛融資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陳先生擁有逾15年管理經驗，乃資訊科技業方面之專材。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T-Systems，任職其瑞士公司之高級行政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於該公司之國際業務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國際系統集成部副總經理、亞洲及美國之專業服務經理、全球併購後整合之計劃管理官，以及中國併購總監。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間，陳先生於瑞士多家資訊科技業公司擔任高級經理。陳先生持有電算機理學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及工程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劉艷玲女士，46歲，為敦沛期貨的董事及金融產品服務部高級副總裁。劉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並在期貨業務擁有近20年經驗。彼持有美國洛普大學及澳洲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華僑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研究生。

李惠娟女士，48歲，敦沛融資董事兼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李女士於企業融資範疇擁有逾17年經驗並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吳漢基先生，37歲，敦沛資產管理董事，主管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為認可財務策劃師(CFP^{CM})，擁有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財務政策深造文憑及管理統計學士學位。彼曾任職多間金融機構，擁有十多年的理財策劃、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之業務及產品發展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任職財富管理服務聯席合夥人、富邦銀行(香港)(前稱港基國際銀行)首席副總裁及個人理財策劃服務主管，亦曾於另外兩間銀行負責多項投資業務推廣的工作。



指示 + 行動 =
同一陣線!

主席報告

年內，金融市場經歷大幅波動。然而，由於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故能把握股市飆升之時機，亦能有效緩和市場下挫帶來的衝擊。本集團各業務繼續有所改善，而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及坐盤買賣分部之表現尤為理想。

管理層於年內透過開拓全新的銷售渠道，致力維持業務增長。除拓展「跨部門銷售」外，本集團亦積極與不同機構合作舉辦研討會，並提升代言人的形象及知名度，以協助推廣本集團作為專業金融專家之形象。

為確保本集團的金融專才能向客戶提供全面意見，本集團鼓勵客戶主任及財務策劃主任考取不同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本集團亦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銷售團隊，並加強研究及分析方面之實力，藉此為資深客戶的需要提供度身訂造的投資組合。

香港以外，本集團與日本、台灣、新加坡、菲律賓及中國之合作夥伴組成策略聯盟，藉此獲引薦保險及保險相關產品的潛在客戶。

企業投資方面，本集團正於不同地區開拓新商機，特別是中國，以為股東爭取豐厚投資回報。若干投資項目現正進行中。本集團將透過不同基金經理管理的一系列基金投資各類股份，當中包括A股及香港的H股或中國的物業項目。

展望未來，金融市場將繼續受全球信貸市場波動影響，而投資者的審慎態度亦將為集團的營商環境帶來更多挑戰。然而，本集團將透過跨部門銷售及與不同機構合作，繼續開拓收入來源。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各股東、商業夥伴及客戶一直給予之支持，致以最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成員及同袍於過往一年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本人期望本集團於來年將可再創高峰，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主席

葉德華(民勳)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投入 + 關懷 =
竭誠為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持續改善。本年度之營業額為114,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2.2%。經營業績轉虧為盈，由虧損5,700,000港元轉為溢利11,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2,700,000港元，主要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以及坐盤買賣，業績令人鼓舞。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香港股市交投量錄得新高，並創下多項紀錄。本集團亦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其後信貸市場波動，股市亦出現重大調整。恒生指數自最高31,638點下跌一半。本集團之表現隨疲弱經濟轉趨放緩，惟有關影響因持續發展多元化業務而得以減輕。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

儘管二零零八年初市況稍弱，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仍能保持增長勢頭。本年度營業額為38,800,000港元，分部溢利為14,700,000港元，為去年之5.4倍。除極端市況外，「跨部門銷售」策略亦有助加強證券經紀業務銷售隊伍。本集團鼓勵客戶主任及財務策劃主任考取不同規管活動牌照，以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全面意見。

預期來年經營環境將充滿挑戰。由於本集團網上交易系統已提升，管理層有信心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可應付逆轉市況。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年內，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產生32,300,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上升33.0%。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之發展前景理想。除日本、台灣及新加坡外，保險代理分部亦於菲律賓及中國物色策略夥伴，以轉介保險及保險相關產品潛在客戶。因此，該業務僅錄得400,000港元之輕微虧損。

本集團就資產管理業務邀得經驗豐富人才，管理層有信心度身訂造之投資組合更能切合資深客戶所需。預期財富管理及財務策劃業務增長潛力強勁，本集團致力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銷售隊伍及支援研究與分析活動。

期貨經紀

由於去年商品期貨價格波幅甚大，客戶之投資決策偏向保守。年內來自期貨合約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為24,500,000港元，分類虧損則為700,000港元。期貨業務將側重於企業及高資產淨值客戶，以減輕市場波動所帶來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隊伍進行非首次公開招股(「IPO」)工作有所增長，包括曾擔任三次配售活動之代理及為兩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因此，期內營業額達4,500,000港元，為去年之6倍以上。企業融資隊伍將平衡IPO及非IPO活動之資源，以緩和業績波動。

放債

年內，本集團放出短期新債20,300,000港元，產生收入1,0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溢利下跌至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物色信譽良好之企業客戶，向其提供放債服務以把握獲利機會。

坐盤買賣

儘管坐盤買賣之營業額減少至13,800,000港元，該業務分部溢利自去年2,500,000港元增加至7,6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乃主要由於年內香港股市大幅波動，所進行買賣數目因而減少。超過70%溢利來自買賣期貨合約。考慮到市場波動，管理層透過投資若干保本產品以分散投資組合風險。

前景

金融市場於最近數月來一直備受壓力。美國政府已公佈對按揭財務公司房利美(Fannie Mae)及房貸美(Freddie Mac)之援助計劃，嘗試穩定投資者恐慌情緒。然而，我們相信美國住宅市場之調整對市場影響深遠，全球各地金融市場波動情況相信仍會持續一段日子。由於市場低迷，投資者承受風險意慾減低，故本地及大陸股市於過去數月不斷下挫。鑑於通脹壓力放緩，中國或會於不久將來放寬貨幣政策以促進經濟增長，預期將可刺激股市。與此同時，股市前景仍然充滿挑戰，但對長線投資者而言，現價已甚具投資價值。

七大工業國貨幣息差之預期出現變動導致美元大幅回升。然而，由於主要大國已採納靈活貨幣政策，預期未來數年間全球通脹仍處於高水平。因此，商品投資或會成為對沖通脹之理想工具。商品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其中一項有利投資工具。

於目前市場調整期間，客戶對低風險產品的興趣較大。本集團將引入更多另類投資產品，包括目標回報基金及保本結構票據。本集團亦將致力落實於大中華區對有潛質業務的收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維持健康及穩固之財務狀況。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之附屬公司全面遵守證監會頒佈之財政資源規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06,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67,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6,4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為5.6(二零零七年：1.7)。由於本集團於年結日並無任何墊款及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65.4%)。資產負債比率乃指本集團總借貸與總權益之比率。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901,000,000港元。其中銀行備用信貸額895,000,000港元之支取乃受限於已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於結算日，客戶已質押市值約為197,700,000港元證券於本集團。本公司已就由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850,5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額提供公司擔保。所有銀行備用信貸均以港元為單位及按商業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受任何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已質押若干價值合共50,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2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投資作為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附屬公司亦為外匯遞延交易及一般銀行備用信貸，質押約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任何用途抵押或質押其他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購入兩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三家非上市公司之股份，投資成本合共20,600,000港元，以作長期資本增值用途。該非上市投資包括兩家日本註冊成立公司及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由於市場環境轉差，加上聯交所推行創業板上市新規定，故為審慎起見，管理層為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作出減值撥備。長遠而言，倘此等非上市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市場環境適宜，該等公司可能上市集資。管理層仍有信心該等投資將帶來豐碩回報。

本集團變現若干上市證券，取得溢利5,400,000港元。餘下上市證券乃參考其收市價按公允值計值，其升值令儲備增加9,3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亦投資於一家從事基金管理業務之瑞士聯營公司。有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區之物業發展及相關項目。本集團預期該基金將於二零零八年後期推出。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在可預見之將來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已承諾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對沖其最少80%外匯風險淨額，從而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89,800,000日圓，另有銀行存款400,000日圓，即日圓總額約相等於6,6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妥善對沖。

或然負債

誠如於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展開仲裁程序，此項仲裁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一名前僱員被指控進行未獲授權之期貨合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該或然索償程序未取得任何進展，董事因而仍保持去年之觀點，即由於目前未能估計上述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恰當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毋須就此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一名為獨立第三方之前客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出要求函件。據要求函件連同其後發出之申索聲明草擬本，該名前客戶主要指稱彼因敦沛期貨誤導及並無履行提供意見之職責而蒙受虧損及損失。本集團現正就和解展開商討，董事認為，現階段無法估計和解金額。

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32名員工。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賺取目標盈利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或包薪、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可獲發放年終及與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一項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對產品、監管及遵守規則之知識。於審計年度，本集團為持牌人士提供符合資格計入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共15小時之內部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公司透明度及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規定，惟下文闡述偏離守則條文A.2.1之情況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目標及監察業務管理之事宜。董事則負責本集團之領導及監控。

於審核年度，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獨立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董事會之成員具備各方面之技能及經驗，各董事之詳細履歷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各獨立董事之任期為十二至十八個月，且至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完整倍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需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擔任職務所須承擔之個人責任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之管理及日常業務之管理應由不同人士負責。

根據目前架構，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而日常業務管理則由管理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現時業務運作之不同職能由董事會各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職務分明及權力平衡，且董事會層面之職責亦清晰劃分。

管理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負責制定、落實及檢討有關策略及政策，以達致本集團長期及短期之業務目標。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須向董事會交代各項業務之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職務及職責均以書面明確訂立。董事會選擇維持此企業架構，以促進交流及提高決策效率。執行董事(主席除外)與各部門主管亦每月舉行會議，以商討及釐定業務及營運事宜。

獨立董事之獨立身份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關連。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董事就彼之獨立性向本集團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董事於整個財政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一切有關董事委任之事宜，包括填補臨時空缺或在現有董事會加入新成員。董事會不斷檢討董事會之現有人數及效能，並物色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均符合資格之合適人選，於適當時候成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於會議上(而非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考慮及處理該等事宜。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限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最少每隔四個月召開例會，以討論及釐定本集團之策略、制訂方針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公司秘書負責選定能配合大部分董事工作時間表之會議日期。全體董事均會於所有例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天收到書面通知。各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並獲邀於例會議程上加入任何討論事項。會議之議程及討論資料於會議舉行日期最少三天前向全體董事發送。

已聲明就所提議交易或所討論問題具有利益衝突之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高級管理層或會獲邀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講解及回答董事會之提問。每次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定稿，均會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讓彼等給予意見。

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例會，各董事之出席率均以記名方式於下文「出席紀錄概要」一節列出。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分別為：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董事會採納清晰劃分委員會權力及職務之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察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之完備性；就任命、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內部監控、財務資料及相關事宜。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審閱／審核計劃備忘錄及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跟進由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及外聘核數師分別作出之內部監控總結與建議以及管理函件之要點。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四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率均以記名方式於下文「出席紀錄概要」一節列出。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大部分為獨立董事，由三名獨立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獨立董事：
馬照祥先生(主席)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余擎天先生

執行董事：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以書面清晰界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董事會聯同薪酬委員會監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此項職責劃分可確保權力平衡。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已於本財政年度對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作出檢討，亦因應某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職務及責任作出酬金調整建議。有關建議已於會議上徵詢主席之意見。有關各董事之詳細薪酬方案，可參考財務報表附註6。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率均以記名方式於下文「出席紀錄概要」一節列出。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RCCC」)

RCCC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營運主管、法律合規部聯席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RCCC負責制定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務求將本集團須承擔系統性及非系統性之信貸及財務風險降至最低。RCCC亦須就非日常業務之投資進行風險評估。RCCC至少每月召開會議，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

出席紀錄概要

下表載列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之個別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 成員之姓名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RCCC 會議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主席)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金海(副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0/13
角山徹	4/4	不適用	1/1	10/13
黃麗萍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兆榮，太平紳士	4/4	4/4	1/1	不適用
馬照祥	4/4	4/4	1/1	不適用
余擎天	4/4	4/4	1/1	不適用

企業傳訊

去年，本公司努力加強與其股東(「股東」)及公眾之交流，以改善業務發展之透明度，並向外界提供更多資料以瞭解本集團之狀況。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權利於股東通函詳述，並由公司秘書於股東大會開始前解釋。

高級管理層每季度與傳媒午餐，席間傳媒可與高級管理層當面討論市場及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本集團代言人亦會於各大傳媒之研討會、報章、電台、雜誌及電視節目亮相，解釋不同投資產品之性質，以便投資者作出合適之投資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續)

社會責任

本公司銳意建立關懷精神，並不斷發揮良好企業公民風氣。憑藉實踐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制定準則之三項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獲頒「商界展關懷」標誌。

本集團及旗下員工每年均鼎力支持香港公益金百萬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員工踴躍參加香港區及九龍區百萬行，步行總距離約達10公里。香港公益金將此活動籌得之善款逾39,000,000港元撥捐多個社會服務團體，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復康及善導服務」。

天水圍位於新界偏遠近郊地區，往返市中心交通費佔平均家庭入息比例較高，區內居民失業率亦偏高。本集團與香港職工會聯盟培訓中心合作，於本年四月派遣其員工前往天水圍，向居民介紹金融業最新發展情況及業內工作前景。本集團亦向合適個別人士提供培訓及工作機會。

本集團為了向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四川大地震之災民略盡綿力，展開員工募捐運動，籌得善款超過240,000港元。有關捐款已全數撥入「香港紅十字會救災基金」，以支援災區之賑濟、重建及災難應變工作。

本公司亦參與香港明愛電腦再生計劃，捐出二手電腦及零件作翻新之用。此計劃可延長電腦及零件之壽命，有助保護環境，同時亦可幫助貧困人士及家庭克服數碼障礙。

內部監控

內部審核之職能由法律合規部履行，以審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各項主要業務會輪流進行內部審核。年內，遵照守則之規定，本集團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涵蓋各重大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效能。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考慮有關期貨經紀業務之內部審核報告，相關建議亦已向董事會提出。

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財務狀況之賬目。在編製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財務狀況之賬目時，必須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以及按持續經營之基準審慎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乃向股東匯報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獨立意見。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週年大會批准續聘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費用為880,000港元。除法定之審核服務外，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提供其他服務。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郭金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1港仙)，合共5,6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93,000港元)，惟須待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最後審批後方會作實。預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81,7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3,391,000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1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480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報告(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7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 (主席)
郭金海先生 (副主席)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郭金海先生、黃麗萍女士及余擎天先生將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均願意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但有關交易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1條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報告(續)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曾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一方，而當中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重大合約就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持有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3)	總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葉德華(民勳)	6,742,000	15,000,000 (附註1)	240,000,000 (附註2)	–	261,742,000
郭金海	8,000,000	–	–	4,000,000	12,000,000
角山徹	50,680,000	–	–	1,720,000	52,400,000
黃麗萍	880,000	–	–	3,140,000	4,020,000
林兆榮	–	–	–	400,000	400,000
馬照祥	–	–	–	400,000	400,000
余擎天	–	–	–	400,000	4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葉德華(民勳)博士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葉德華(民勳)博士及其家屬。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

上市前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採納。上市前計劃之概要如下：

1. 上市前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2. 上市前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真誠顧問。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止任何12個月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4.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一年起至(i)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或(ii)採納日期後十年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按照上市前計劃之條款行使。
5.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每批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不可退款代價1港元。
6. 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董事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續)

7. 上市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8. 於年結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8,5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由下列日期 可予行使	可予行使至 下列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6)					
董事：								
郭金海	4,000,000	-	-	4,000,000	0.36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角山徽	1,720,000	-	-	1,720,000	0.36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黃麗萍	600,000	-	-	600,000	0.36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2,000,000	1,000,000	-	1,000,000	0.325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持續合約僱員	1,820,000	1,820,000	-	-	0.36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1,000,000	1,000,000	-	-	0.325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本集團之真誠顧問	280,000	-	280,000	-	0.36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1,492,000	292,000	-	1,200,000	0.335	二零零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總計	12,912,000	4,112,000	280,000	8,520,000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下文附註2至4所述之收市價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以計入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批准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成為無條件之紅股發行(「紅股發行」)之影響。
-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25港元。
-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25港元。
-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3港元。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3港元。
- 隨僱員辭任及顧問服務終止後，購股權已按照上市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董事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

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獲採納。上市後計劃之概要如下：

1. 上市後計劃旨在吸納及留聘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提供額外獎賞，推動本集團成功。
2. 上市後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4.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上市後計劃之條款行使。
5.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6. 股份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7. 上市後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8. 於年結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16,25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89%。

董事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8)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由下列日期 可予行使	可予行使至 下列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黃麗萍	540,000	—	—	—	540,000	0.335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	—	—	—	1,000,000	0.335	二零零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林兆榮	400,000	—	—	—	400,000	0.92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馬照祥	400,000	—	—	—	400,000	0.92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余擎天	400,000	—	—	—	400,000	0.92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持續合約僱員	844,000	—	752,000	—	92,000	0.335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600,000	—	2,000,000	—	8,600,000	0.335	二零零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	600,000	—	80,000	520,000	0.78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五日
諮詢人/顧問	302,000	—	2,000	—	300,000	0.335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2,000,000	—	—	—	2,000,000	0.335	二零零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	14,000,000	—	12,000,000	2,000,000	1.5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三日
總計	16,486,000	14,600,000	2,754,000	12,080,000	16,252,000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下文附註2至4所述之收市價、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以計入紅股發行之影響。
-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35港元。
-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3港元。
-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975港元。
-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52港元。
-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77港元。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88港元。
- 隨僱員辭任及顧問服務終止後，購股權已按照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董事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彼等之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所持百分比
Aceland Holdings Ltd.	1、2及4	240,000,000	42.66%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及4	240,000,000	42.66%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及4	240,000,000	42.66%
鄧玉蘭	5	261,742,000	46.52%
Keywise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	6及7	60,000,000	10.66%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及7	60,000,000	10.66%
瑞士銀行	7	60,000,000	10.66%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td.為The Yip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Unit Trust持有本公司42.66%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為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持有The Yip Unit Trust 100%單位。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持有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 99.99%單位。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dwood Pacific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代The Yip Unit Trust以信託方式於Aceland Holdings Ltd.持有之同一批24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5. 鄧玉蘭女士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德華(民勳)博士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6. Keywise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 (「Keywise」)為6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Keywise之投資顧問。
7. 瑞士銀行(「瑞銀」)為Keywise之主要經紀商。瑞銀有權再抵押代Keywise持有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ywise、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瑞銀各自被視為於Keywise持有之同一批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董事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不足30%。

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之合約總額(非資本性質)佔本集團年內所採購貨品的價值不足3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郭金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30頁至第77頁的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節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馮兆恆

執業證書號碼：P0479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2	114,809	102,364
其他收益	4	19,604	27,202
僱員福利開支	5	(53,332)	(42,514)
折舊及攤銷		(1,325)	(2,441)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成本		(5,771)	(18,164)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29,710)	(24,598)
其他經營開支		(29,191)	(25,378)
財務成本	5	(2,844)	(2,4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71)	—
除稅前溢利	5	12,169	14,008
稅項	7	495	(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	12,664	13,978
股息	9	5,626	5,593
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仙)		2.3	3.4
— 攤薄(港仙)		2.2	3.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總權益	238,526	151,4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4,692	52,57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	(5,362)	(19,744)
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421	–
年內溢利	12,664	13,9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確認收入與開支總額	22,415	46,80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326	16,344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33,620	23,914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償付開支	536	–
年內已付股息	(5,593)	–
於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	291,830	238,5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17	1,483
無形資產	12	290	3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2,86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102,540	78,172
其他金融資產	16	15,57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000	2,000
貸款及墊款	18	186	106
		124,169	82,111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18	233	5,149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19	8,435	7,916
其他金融資產	16	7,803	—
應收賬款	20	74,464	264,341
其他應收款	21	6,170	22,433
預付稅項		23	—
已抵押存款	22	836	1,0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05,924	92,983
		203,888	393,861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3	—	156,000
應付賬款	24	22,360	51,7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867	12,506
應付稅項		—	17,206
		36,227	237,446
流動資產淨值		167,661	156,415
資產淨值		291,830	238,52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56,263	26,438
儲備	28	235,567	212,088
總權益		291,830	238,526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郭金海
董事

角山徹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123,123	146,7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65,151	63,263
其他金融資產	16	15,576	–
		203,850	209,971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19	8,435	7,916
其他金融資產	16	7,803	–
其他應收款	21	105	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986	6,913
		51,329	14,9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045	465
流動資產淨值		47,284	14,458
資產淨值		251,134	224,4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56,263	26,438
儲備	28	194,871	197,991
總權益		251,134	224,429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郭金海
董事

角山徹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務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169	14,008
折舊及攤銷	1,325	2,4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09
股權結算股份償付開支	53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	—
利息收入	(5,124)	(2,440)
利息開支	2,844	2,463
股息收入	(3,723)	(1,9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5,362)	(19,673)
呆壞賬(回撥)撥備淨額	(1,964)	2,065
營運資金之變動：		
貸款及墊款	4,837	(16)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519)	(4,416)
應收賬款	191,841	(216,326)
其他應收款	(851)	1,072
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之孖展(還款)借貸	(156,000)	156,000
應付賬款	(29,374)	28,99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61	3,041
業務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	16,367	(34,506)
已付香港利得稅	(99)	—
儲稅券退款	479	—
已收利息	5,124	2,440
已付利息	(2,844)	(2,463)
業務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027	(34,529)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3,723	1,930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1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576	19,673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52)	(88)
購入其他金融資產	(23,37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	(3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642)	21,143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扣除開支	35,946	40,258
已付股息	(5,59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353	40,25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12,738	26,87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	94,022	67,15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	106,760	94,0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使用16,6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儲稅券清繳其應付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公司資料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另外，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相關披露規定。

除採納以下於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年度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去年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

修訂規定財務報表須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額外披露資料。此等新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同類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披露，同時亦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前規定之所有披露要求，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呈列規定則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財務報表披露用作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重要性以及有關金融工具性質、為本集團帶來之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等資料。此等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新披露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比較資料已於適當情況下載入／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此詮釋改變了有關於中期期間確認商譽及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在新政策下，於中期期間呈報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全年財政年度回撥，而毋須理會於下半年之情況有否改善。由於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詮釋並未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規定，僱員獲授參與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安排將以股權結算計劃形式入賬，即使該等工具乃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亦訂明涉及本集團旗下兩個或以上實體之股份償付交易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交易，故詮釋未必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表的申報年度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已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至失去控制權時方不再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各項投資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綜合損益表載有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商譽。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包括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利益)，而本集團就有關聯營公司已再無承擔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之金額。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所佔權益超出收購聯營公司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彼等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表內扣除。

租賃樓宇裝修折舊乃於未屆滿租期或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期起，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彼等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¹ / ₃ %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時，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則分開計算折舊。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聯交所兩項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兩項交易權。其中一項聯交所交易權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入，其餘三項交易權賬面值均為零。於二零零三年購入之交易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其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此交易權之賬面值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更為頻密地予以評估。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當本集團從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其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僅於該負債消除時終止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首度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彼等以公允值列帳，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帳中確認。

倘金融資產(i)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ii)屬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且有跡象顯示近期進行短期獲利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iii)屬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會於首次確認時指定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有關分類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盈虧而導致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ii)該等金融資產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該等金融資產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為買賣用途而持有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應收款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年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為附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以實際利息計算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年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終止確認、減值或攤銷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於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權益中獨立確認，直至該投資被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確定投資發生減值，屆時，之前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轉入損益表。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的交易市場上公開報價，而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對貸款及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有關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應收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倘其後期間內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減值尚未確認之攤銷成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其購入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公允值間之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後，由權益轉至損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證券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回於權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債項工具公允值之上升，客觀地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該工具之減值將透過損益表撥回。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異計算。其相關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計息貸款。除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效應不重要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出合約者向合約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借貸人無法按債項工具條款依期償還債務而蒙受之損失。如入賬時有關資料已存在，財務擔保合約最初可按公允值以遞延收入形式計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否則會列為已收及應收代價。其後，該合約於結算日會按最初入賬金額(減累計攤銷)與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信託賬戶

由本集團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設之信託賬戶被視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並用以抵銷應付賬款。

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同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不需承擔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當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時，收益會予以確認。

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佣金收入於簽訂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費於提供服務後按每項個別項目之完成階段確認。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及期貨合約之所得款項於訂立相關買賣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投資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尚餘本金額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內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之實體(「境外經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在各呈列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照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對境外經營之投資淨額部分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單獨項目，並於出售境外經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訊，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並可對其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予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開支發生年度從相關撥備中扣除。該等撥備需於各結算日檢討及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準確之估計。倘貨幣時值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開支現值。當本集團預計撥備金額可獲償付，則在償付可實際確定時將償付款項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租約

如租約之條款為實際上轉嫁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就使用租約資產而協定之代價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而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除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分開處理。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及過往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允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股權結算交易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諮詢人及代理人等其他人士)以股份償付之交易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彼等提供服務以交換購股權。有關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交易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釐定，並已考慮到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惟不包括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連之條件(「市場條件」)。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會於達成表現條件之年度分期支銷，同時相應增加權益，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期」)為止。歸屬期內，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覆核。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之任何調整，於覆核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計入，並於權益內之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被視為已歸屬。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作出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所引致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在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算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截至結算日止所實施或已具體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連人士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控制；或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權益；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c) 該名人士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方；
- (d)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名人士為(a)或(d)所提述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名人士受(d)或(e)所提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情況、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以及所作之披露事項，並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之最終變現程度需要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作出撥備。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為74,4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4,341,000港元)。

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否發生任何減值，並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款項有否發生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各相關會計政策。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折現率。該等實體在財務表現及狀況上之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本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而本年度尚未生效之多項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仍在評估將來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惟目前未能作出合理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於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期交所、聯交所及其他海外交易所(例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等)為其客戶進行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證券經紀買賣；
- 提供孖展借貸、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與保險相關產品之代理服務及放債；
- 於聯交所、期交所及海外交易所以其本身賬戶分別進行上市證券、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上市貨幣與商品期貨合約買賣。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 證券買賣	31,520	15,089
— 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	24,377	32,447
— 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合約	75	234
顧問費、財富管理費及保險代理費：		
— 企業融資及顧問	4,451	700
—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佣金	32,335	24,304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借貸	7,322	7,394
— 貸款及墊款	965	1,696
坐盤買賣：		
— 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6,801	19,244
— 坐盤買賣期貨合約淨額：		
(i) 期交所	2,060	1,612
(ii) 海外交易所	4,903	(356)
	114,809	102,3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管理層決定以業務分類呈列作為主要報告形式。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均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資產均與香港之業務決策及營運有關，故並無作出地區分類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為六個營運部門，包括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期貨經紀、企業融資、放債和坐盤買賣。本集團乃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主要分類資料。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	：	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服務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	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保險相關產品；提供個人財務顧問與策劃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與經紀服務
期貨經紀	：	就買賣日本商品期貨合約、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香港指數期貨合約提供代理及經紀服務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放債	：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坐盤買賣	：	分別在聯交所、期交所及海外交易所進行上市證券、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上市貨幣與商品期貨合約之坐盤買賣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及營運現金，不包括企業資產及稅項。分類負債包括應付款及經營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稅項。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八年							
	證券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財富管理及 保險代理 千港元	期貨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38,842	32,335	24,452	4,451	965	13,764	—	114,809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47)	(26,136)	(1,838)	(125)	—	(1,464)	—	(29,710)
業績	14,698	(425)	(705)	(1,548)	540	7,611	(8,977)	11,19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收益								5,3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虧損撥備								(4,300)
財務成本								(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
稅項								495
年內溢利								12,664
資產								
分類資產	97,146	6,025	21,093	2,453	2,339	23,691	172,427	325,1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60
預付稅項								23
資產總值								328,057
負債								
分類負債	9,127	1,022	17,557	428	35	—	8,058	36,227
負債總額								36,22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85	26	104	2	—	—	82	499
折舊	158	22	1,034	13	—	—	38	1,265
攤銷	60	—	—	—	—	—	—	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							
	證券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財富管理及 保險代理 千港元	期貨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22,483	24,304	32,681	700	1,696	20,500	—	102,364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93)	(20,789)	(2,222)	—	—	(1,494)	—	(24,598)
業績	2,721	(1,197)	(442)	(3,847)	1,038	2,511	(6,449)	(5,66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收益								19,673
稅項								(30)
年內溢利								13,978
資產								
分類資產	284,437	6,726	56,801	2,470	8,357	17,456	99,725	475,972
資產總值								475,972
負債								
分類負債	186,488	4,125	27,491	145	31	—	1,960	220,240
稅項								17,206
負債總額								237,446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65	6	1,952	5	—	—	48	2,176
折舊	138	26	2,186	18	—	—	13	2,381
攤銷	60	—	—	—	—	—	—	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3,723	1,930
利息收入	5,124	2,440
管理費收入	960	960
貸款安排費用收入	—	15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5,362	19,673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736	1,509
匯兌收益淨額	559	—
呆壞賬撥備回撥	1,964	—
雜項收入	1,176	532
	19,604	27,202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此項目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利息支出	2,828	2,463
其他利息支出	16	—
	2,844	2,463
(b)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佣金及津貼	52,118	41,4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9)	1,125	1,016
— 股權結算股份償付開支(附註27)	89	—
	53,332	42,514
核數師酬金	880	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09
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4,671	4,739
呆壞賬撥備	—	2,0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4,300	—
股權結算股份償付開支(附註27)	44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取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	1,469	1,738	34	3,241
郭金海	—	1,306	914	34	2,254
角山徹	—	1,182	906	34	2,122
黃麗萍	—	953	400	34	1,3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	232	—	—	—	232
馬照祥	205	—	—	—	205
余擎天	182	—	—	—	182
	619	4,910	3,958	136	9,623
董事姓名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	1,382	115	34	1,531
郭金海	—	1,229	102	34	1,365
角山徹	—	1,088	90	33	1,211
黃麗萍 附註	—	837	68	33	9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	194	—	—	—	194
馬照祥	184	—	—	—	184
余擎天	180	—	—	—	180
	558	4,536	375	134	5,603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四名為董事(二零零七年：三名)，有關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有關其餘一名(二零零七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8	2,4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4
	980	2,442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	2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有關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於董事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抵免)扣除之稅項款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5)	—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	(495)	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稅項(續)

稅項(抵免)支出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169	14,008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所得稅	2,008	2,451
不可扣減之開支	1,421	707
稅項豁免收益	(3,067)	(4,05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519	2,08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3)	5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868)	(1,2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5)	—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495)	30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2,6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978,000港元)中,虧損6,0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5,865,000港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9. 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1港仙)	5,626	5,593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之末期股息。擬派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2,6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978,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6,303,245股(二零零七年:412,453,67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就購股權計劃下潛在攤薄股份作出調整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9,940,163股(二零零七年:426,012,688股)計算。

計算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年內已發行紅股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	776	185	432	504	1,897
添置	1,946	—	40	190	2,176
出售	(205)	—	(4)	—	(209)
折舊	(1,697)	(76)	(202)	(406)	(2,381)
於結算日	820	109	266	288	1,483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	820	109	266	288	1,483
添置	—	3	106	390	499
折舊	(820)	(57)	(162)	(226)	(1,265)
於結算日	—	55	210	452	717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成本	4,745	755	1,896	4,399	11,795
累計折舊	(3,925)	(646)	(1,630)	(4,111)	(10,312)
	820	109	266	288	1,48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745	758	2,002	4,789	12,294
累計折舊	(4,745)	(703)	(1,792)	(4,337)	(11,577)
	—	55	210	452	7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	350	410
攤銷	(60)	(60)
於結算日	290	350
於六月三十日		
成本	600	600
累計攤銷	(310)	(250)
	290	350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237	65,2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886	81,471
	123,123	146,708

附註：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結算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金融(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資產管理」)	香港/香港	21,00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5,000,000股普通股 及6,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分銷單位信託、互惠 基金、保險相關產品； 提供個人財務顧問與 策劃服務及提供保險 代理與經紀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敦沛融資」)	香港/香港	16,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16,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敦沛財務有限公司 (「敦沛財務」)	香港/香港	11,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股普通股及1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 (「敦沛期貨」)	香港/香港	3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2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期貨經紀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	香港/香港	8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55,000,000股普通股及25,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包銷及投資顧問服務
敦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財富管理」)	香港/香港	6,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6,000,000股普通股)	—	100%	分銷保險相關產品及提供保險代理與經紀服務
敦沛投資有限公司 (「敦沛投資」)	香港/香港	1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敦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敦沛金融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敦沛投資管理」)	香港/香港	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根據敦沛資產管理、敦沛財務、敦沛期貨及敦沛證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各自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42	—
商譽	1,918	—
	2,86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FundStreet AG(「FundStreet」)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9.57%。FundStreet為於瑞士蘇黎世註冊成立之公司，在瑞士從事基金管理業務。該聯營公司財務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集團綜合目的，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已以權益法計入此等財務報表內。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751	—
流動資產	2,438	—
流動負債	(5)	—
資產淨值	3,184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942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營業績		
收益	88	—
期內虧損	(242)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期內虧損	(7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股本投資－非上市	14,427	88	—	—
股本投資－於香港上市	92,413	78,084	65,151	63,263
減值虧損撥備	(4,300)	—	—	—
	102,540	78,172	65,151	63,263

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賬面總值50,1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24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投資，作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獲批授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

於結算日，於下列公司所持權益之賬面值已超過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總值10%：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 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0.07%	0.05%	擁有及經營 香港唯一證券 交易所及 期貨交易所 與相關結算所

16.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上市 於首度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內嵌衍生工具	22,369	—
	1,010	—
其他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	23,379	—
	(7,803)	—
	15,57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儲備基金按金	1,500	1,500
聯交所法定按金	200	2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定按金	100	1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100	100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100	100
	2,000	2,000

18.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無抵押	127	255
有抵押	292	5,000
	419	5,255
貸款及墊款之流動部分	(233)	(5,149)
	186	106

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信貸評估批授予客戶，而該等貸款及墊款之條款則視乎其已質押之抵押品而定。

19.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市值計算之香港上市證券	8,435	7,9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4,270	7,077
— 證券孖展客戶 (ii)	35,818	38,549
— 證券認購客戶 (iii)	763	182,674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iii)	2,069	1,631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iv)	30,932	34,081
— 期貨客戶 (v)	—	—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iii)	113	36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iii)	499	293
	74,464	264,341

孖展借貸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指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向本集團質押之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

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RCCC」)乃就制定整體信貸政策及評估信貸風險而成立，隸屬於董事會。每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交易信譽釐定，並按照RCCC之授權核准。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貸款之條件為彼等已按RCCC釐定之孖展比例質押已核准證券。

RCCC定期審閱及釐定孖展比例。

若干董事連同信貸管理工作小組負責每日監察追收孖展並每月審閱整體風險及信貸管理。另就被視為呆賬之貸款作出撥備。

結算條款

從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

(i) 於結算日，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3,594	5,889
逾期：		
30日內	623	1,188
31至90日	2	—
91至180日	51	—
	4,270	7,077

(ii) 於結算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31,594	33,567
逾期：		
30日內	2,271	4,982
超過180日	1,953	1,953
	35,818	40,502
呆壞賬撥備	—	(1,953)
	35,818	38,549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結算日，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197,6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8,048,000港元)。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95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53
撥回減值虧損	(1,953)	—
於結算日	—	1,953

附註： 應收款額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悉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iii) 於結算日，證券認購客戶、證券結算所及經紀以及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
- (iv)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當中有客戶按金3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70,000港元)。於結算日，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賬齡為30日內，並須應要求償還。
- (v) 於結算日，超額虧損之期貨客戶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逾期：		
31至90日	—	10
91至180日	—	11
超過180日	10	93
	10	114
呆壞賬撥備	(10)	(114)
	—	—

超額虧損之期貨客戶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14	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3	142
撤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93)	(29)
已收回款項	(324)	(30)
於結算日	10	114

賬面值4,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70,000港元)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RCCC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除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於結算日概無已逾期且已減值之應收賬款，本集團認為有關賬款應能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6,170	5,319	105	94
稅務局發行之儲稅券	—	17,114	—	—
	6,170	22,433	105	94

2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質押存款	836	1,0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924	92,983
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列示	106,760	94,022

本集團於銀行持有信託賬戶以處理日常業務過程之客戶款項。於結算日，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款項數額為58,4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189,000港元)。

本集團已質押部份銀行存款以擔保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

23. 計息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須於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	—	156,000

於二零零七年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為證券認購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於二零零七年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37厘。銀行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1,083	20,097
— 證券孖展客戶 (i)	114	851
— 期貨客戶 (ii)	15,508	24,233
— 結算所及證券經紀	5,598	6,474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 產生之應付賬款 (iii)	57	79
(iv)	22,360	51,734

附註：

- (i)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
- (ii)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客戶。
- (iii)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 (iv) 所列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58,8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659,000港元）。
- (v) 並無就因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以及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 (vi) 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參考財務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	(60)	(36)
稅項虧損	60	36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60	36	(60)	(36)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60)	(36)	60	36
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未確認由以下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稅項虧損	60 67,328	1,255 71,745
於結算日	67,388	73,000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無屆滿日期。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供本集團使用並從中得益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26. 股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64,383	26,438	200,000	2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i)	5,080	508	24,383	2,438
發行紅股 (ii)	266,169	26,617	—	—
發行新股份 (iii)	27,000	2,700	40,000	4,000
於結算日	562,632	56,263	264,383	26,438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認購1,78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65港元至0.72港元不等。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認購3,29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325港元至0.335港元不等。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可獲配發一股普通股之比例，發行合共266,169,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紅股。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以每股1.4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發行合共27,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上述全部於年內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真誠顧問)授予購股權，以便彼等接納並按購股權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須就所獲授予之每批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至(i)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或(ii)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行使。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千股) 二零零八年			總額
	0.36港元	0.325港元	0.335港元	
年初	8,420	3,000	1,492	12,912
已行使	(1,820)	(2,000)	(292)	(4,112)
已失效	(280)	—	—	(280)
於結算日	6,320	1,000	1,200	8,520

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千股) 二零零七年				總額
	0.305港元	0.36港元	0.325港元	0.335港元	
年初	12,200	23,340	—	—	35,540
已授出	—	—	3,000	1,492	4,492
已行使	(11,800)	(14,480)	—	—	(26,280)
已失效	(400)	(440)	—	—	(840)
於結算日	—	8,420	3,000	1,492	12,912

於結算日，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約定剩餘期為3.5年(二零零七年：4.5年)。上市前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第22至23頁。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

本公司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獲採納。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便彼等按購股權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並無或毋須就所接納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後計劃條款於有關授出日期後不少於一年及不超過十年間隨時行使。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股) 二零零八年				總額
	0.78港元	1.50港元	0.335港元	0.92港元	
年初	—	—	15,286	1,200	16,486
已授出	600	14,000	—	—	14,600
已行使	—	—	(2,754)	—	(2,754)
已失效	(80)	(12,000)	—	—	(12,080)
於結算日	520	2,000	12,532	1,200	16,2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續)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股)		
	0.335港元	0.92港元	總額
年初	25,476	—	25,476
已授出	13,600	1,200	14,800
已行使	(22,486)	—	(22,486)
已失效	(1,304)	—	(1,304)
於結算日	15,286	1,200	16,486

於結算日，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約定剩餘期為8.5年(二零零七年：9.3年)。上市後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第24至25頁。

(c) 購股權之公允值

授出購股權換取所得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而計量。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估計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約定有效期用作此模式之輸入數據。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公允值	0.255港元	0.229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1.43港元	0.74港元
行使價	1.50港元	0.78港元
預期波幅	80.59%	86.74%
預計購股權期限	18個月	18個月
預期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3.99%	2.22%

預期波幅乃以加權平均波幅為基準。預期股息為0%，乃參考過往股息釐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允值構成重大影響。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入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本集團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償付支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89	—
其他經營開支	447	—
	536	—

經董事評估，彼等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在財務報表內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5,218	17,137	40,836	—	—	28,270	—	131,4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52,573	—	—	—	—	—	—	52,57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變現	(19,744)	—	—	—	—	—	—	(19,744)
年內溢利	—	—	—	—	—	13,978	—	13,97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13,906	—	—	—	—	—	13,906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	19,914	—	—	—	—	—	19,914
擬派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5,593)	5,593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8,047	50,957	40,836	—	—	36,655	5,593	212,088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78,047	50,957	40,836	—	—	36,655	5,593	212,0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14,692	—	—	—	—	—	—	14,69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變現	(5,362)	—	—	—	—	—	—	(5,362)
年內溢利	—	—	—	—	—	12,664	—	12,664
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5,593)	(5,593)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 償付開支(附註27)	—	—	—	536	—	—	—	536
發行紅股(附註26(ii))	—	(26,617)	—	—	—	—	—	(26,617)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附註26(i))	—	1,818	—	—	—	—	—	1,818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附註26(iii))	—	30,920	—	—	—	—	—	30,920
換算一家海外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421	—	—	421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附註9)	—	—	—	—	—	(5,626)	5,626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7,377	57,078	40,836	536	421	43,693	5,626	235,5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本公司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7,008	17,137	65,059	—	12,467	—	121,6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45,769	—	—	—	—	—	45,76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	(18,894)	—	—	—	—	—	(18,894)
年內溢利	—	—	—	—	15,865	—	15,86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13,906	—	—	—	—	13,906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	19,674	—	—	—	—	19,674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附註9)	—	—	—	—	(5,593)	5,593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3,883	50,717	65,059	—	22,739	5,593	197,99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53,883	50,717	65,059	—	22,739	5,593	197,9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887	—	—	—	—	—	1,887
年內虧損	—	—	—	—	(6,071)	—	(6,071)
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5,593)	(5,593)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償付開支(附註27)	—	—	—	536	—	—	536
發行紅股	—	(26,617)	—	—	—	—	(26,61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6(ii))	—	1,818	—	—	—	—	1,818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附註26(iii))	—	30,920	—	—	—	—	30,920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附註9)	—	—	—	—	(5,626)	5,626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5,770	56,838	65,059	536	11,042	5,626	194,871

附註：

(i) 股本儲備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該等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而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ii) 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56,8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717,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v)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81,7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3,391,000港元)，惟須受上列限制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向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取決於僱員之服務年期，介乎彼等基本薪酬百分之五至七。

參與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計算，而最多為每月1,0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撥歸僱員。

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損益表處理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226	1,088
減：用以抵銷年內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101)	(72)
於損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1,125	1,016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職員(不包括董事)	短期僱員福利	6,016	6,110
有關連公司—敦沛香港(附註)	收取管理費用 租賃汽車付款	(960) 20	(960) —

附註：年內，本集團向有關連公司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就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人員後勤服務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管理費用以及就使用汽車支付租賃付款每月20,000港元。敦沛香港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按公允值				
	貸款及 應收款	計入損益之 資產	持有至 到期日	可供出售	總計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02,540	102,540
其他金融資產	—	1,010	22,369	—	23,379
貸款及墊款	419	—	—	—	419
持作買賣投資	—	8,435	—	—	8,435
應收賬款	74,464	—	—	—	74,464
計入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6,170	—	—	—	6,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	—	—	2,000
已抵押存款	836	—	—	—	8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924	—	—	—	105,924
	189,813	9,445	22,369	102,540	324,167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22,360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3,867
	36,2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8,172	78,172
貸款及墊款	5,255	—	—	5,255
持作買賣投資	—	7,916	—	7,916
應收賬款	264,341	—	—	264,341
計入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22,433	—	—	22,4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	—	2,000
已抵押存款	1,039	—	—	1,0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983	—	—	92,983
	388,051	7,916	78,172	474,139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計息借貸	156,000
應付賬款	51,734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2,506
	220,2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之資產 千港元	持有至 到期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5,151	65,151
其他金融資產	—	1,010	22,369	—	23,379
持作買賣投資	—	8,435	—	—	8,4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886	—	—	—	57,886
計入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105	—	—	—	1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986	—	—	—	34,986
	92,977	9,445	22,369	65,151	189,942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045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之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3,263	63,263
持作買賣投資	—	7,916	—	7,9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471	—	—	81,471
計入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94	—	—	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13	—	—	6,913
	88,478	7,916	63,263	159,6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於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65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權價格風險以及與期貨合約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監控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RCCC負責建立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盡量減低本集團之系統性及非系統性信貸及金融風險。RCCC亦負責評估長期投資及坐盤買賣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用作認購新股之短期借貸，利率於提取時與銀行訂定。因此，本集團就此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極微。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證券孖展客戶之孖展借貸及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證券孖展客戶收取之利率及孖展比率乃經參考銀行提供之條款釐定，而貸款及墊款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乃透過適當溢價釐定貸款及墊款之利率以處理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於結算日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假設釐定，並應用於所有應已影響溢利或虧損及權益之金融工具。二零零七年之有關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於結算日，倘利率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123,000港元或減少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215,000港元)，惟對其他股本儲備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於結算日利率變動之假設釐定，並應用於在該日存在之所有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25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因其客戶或對方於交易結算時有可能發生違約情況而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對證券孖展客戶之信貸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最高風險相等於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減相關已質押證券之市值。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貸款及墊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日圓及美元匯率變動。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對沖其最少80%外匯風險淨值，從而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只要港元維持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二零零七年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及充裕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每日監控現金流量以確保具有足夠之可用資金。財務總監及相關高級管理層亦審閱流動資金水平以遵守持牌附屬公司之法定要求。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3個月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3個月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借貸	—	—	—	156,071	—	156,071
應付賬款	22,360	—	22,360	51,734	—	51,7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715	4,152	13,867	8,866	3,640	12,506
	32,075	4,152	36,227	216,671	3,640	220,3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3個月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3個月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829	216	4,045	276	189	465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減少所產生的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來自個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股票投資所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9。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結算日市場報價計值。

於年內最接近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時段結束時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股票市場指數及其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高點/低點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高點/低點
香港一恒生指數	22,102	31,958/19,387	21,773	22,086/15,94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股票投資之公允值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存在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二零零七年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於結算日，倘敏感度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8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2,000港元)。投資重估儲備則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將增加/減少9,2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08,000港元)。就此分析而言，可供出售投資並無計及可能對損益表造成影響之減值等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與期貨合約有關之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資產負債表外之未平倉坐盤買賣金融工具，即股票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平倉買賣期貨合約之合約或名義金額如下：

	本集團合約／名義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好倉之到期日		
三個月內	103,322	89,282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	23,051
	103,322	112,333
淡倉之到期日		
三個月內	25,520	1,654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1,716	39,090
	27,236	40,744

金融工具可因相關工具有關期限之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得有利或不利。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為與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工具提供比較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承受之價格風險。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使用當前可觀察之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3.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及因應經濟狀況轉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以及保險代理及經紀服務之附屬公司，為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借貨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制定之政策是維持合理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客戶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提供融資向銀行借貸156,000,000港元，導致資本負債比率達65.4%。

34.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購買電腦設備已訂約，惟尚未於 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已付訂金除外)	735	836
就辦公室裝修工程已訂約，惟尚未於 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已付訂金除外)	579	—
就購入上市股份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訂約	—	5,000
	1,314	5,83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3年，另可選擇於到期後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應付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66	3,38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3,946	39
	21,712	3,4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共850,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0,500,000港元)作出公司擔保，其中零港元(二零零七年：156,000,000港元)已被動用。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銀行備用信貸之公允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作出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就任何擔保遭索償。

- (b) 本公司亦就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合共不少於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0港元)之負債提供擔保，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之規定。
- (c) 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一名獨立第三者與本集團展開仲裁程序，仲裁乃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一名前僱員被指控進行未獲授權之期貨合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或然索償程序未取得任何進展，故董事仍維持去年之觀點：由於目前未能估計上述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 (d)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一名為獨立第三方之前客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出要求函件。據要求函件連同其後發出之申索聲明草擬本，該名前客戶主要指稱彼因敦沛期貨誤導及並無履行提供意見之職責而蒙受虧損及損失。本集團現正就和解展開商討，董事認為，現階段無法估計和解金額。

36.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董事會議決以發行價每股100美元認購一項私人股本基金每股0.01美元之參與股份13,000股。總代價1,3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支付。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根據以下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2,373	78,741	69,287	102,364	114,8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853	(11,848)	7,589	14,008	12,169
稅項	(2,585)	737	(3,328)	(30)	495
年內溢利(虧損)	26,268	(11,111)	4,261	13,978	12,66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282	(11,056)	4,242	13,978	12,664
少數股東權益	(14)	(55)	19	—	—
	26,268	(11,111)	4,261	13,978	12,664
股息	4,000	—	—	5,593	5,626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018	49,611	49,721	82,111	124,169
流動資產	181,257	127,306	149,315	393,861	203,888
資產總值	211,275	176,917	199,036	475,972	328,057
流動負債	(75,410)	(48,701)	(47,575)	(237,446)	(36,227)
非流動負債	(56)	(20)	—	—	—
負債總值	(75,466)	(48,721)	(47,575)	(237,446)	(36,227)
總資產淨值	135,809	128,196	151,461	238,526	291,830
流動比率	2.40	2.61	3.14	1.66	5.63
資本負債比率	0%	0%	0%	65.4%	0%